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阳光	600673	东阳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陈铁生		王文韵	
电话	(0769)85370225		(0769)85370225	
传真	(0769)85370230		(0769)85370230	
电子信箱	cs@hgh-bjcc.com		wswj101@hgh-bjcc.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09,529,310.49	11,110,557,619.08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0,072,591.01	3,567,683,217.12	-0.21
本报告期(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83,867.70	386,245,477.41	-46.64
营业收入	2,470,946,432.49	2,466,782,430.12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63,387.17	51,237,768.77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23,297.01	22,704,636.05	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73	增加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8,3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6	755,309,160	0	637,771,905
芜湖阳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19	128,058,819	0	128,058,819
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	91,049,140	0	91,000,000
海通证券资产管理-上海银行-海通瑞利多策略平衡资产管理计划	2.44	60,338,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	58,566,360	0	0
宝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1	22,502,707	0	0
陈金荣	0.63	16,489,940	0	0
王学芳	0.62	15,668,199	0	0
王树权	0.55	13,693,126	0	0
何雁刚	0.50	12,351,376	0	0

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金荣、郭翰兰夫妇与芜湖市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平先生存在非直系亲属关系,故二者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芜湖市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平先生和郭翰兰先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郭平先生和郭翰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3. 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变更日期: 无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无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度,国内GDP同比增长7.0%,面临通货下行压力,经济发展重心仍处于调结构,重转型,轻数据阶段。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美国复苏乏力,英国经济复苏乏力,希腊债务违约拖累欧元区经济复苏进程,日本经济复苏乏力,欧元区及国际经济复苏乏力。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247,094.64万元,较2014年上半年增加了416.40%,在不可避免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寻求新兴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强调“考核”和“效益”,提高人均效率为主线,进一步巩固自动化控制能力,缩短生产时间,加强内部资源,加强员工培训,让研发人员就近实地生产,与一线员工零距离,带动公司员工结构向技术工人的转变,同时,让技术人员更好地了解产品,健全研发体系,完成公司以销带产,以产促研,以研促销的良性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立教育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运营按先期规划有序开展,其生产中低电压腐蚀蚀有效弥补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竞争力,成熟的销售渠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移动支付(NFC)和无现金收款器材已投入生产,并主要向日本松下开始供货,公司能在日本新量级的协助下,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渠道,进一步提升高端新材料的销售业绩,公司积极调整营销环保制铜和铜化试剂的客户结构,以优质客户需求为主要目标调整生产规格及工艺,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客户粘性。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理由及其影响。
无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更正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京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15年8月27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 600673 公司简称: 东阳光科技 债券代码: 122078 债券简称: 11东阳光

证券代码: 600673 证券简称: 东阳光 编号: 2015-43号
债券代码: 122078 债券简称: 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673 证券简称: 东阳光 编号: 临2014-44号
债券代码: 122078 债券简称: 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28日证监许可[2013] 1510号文核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完成以非公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100,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819.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1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899,819.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26日由发行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编制了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制定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的行为。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4年7月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东阳光化成有限公司、芜湖阳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4年10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停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3,500万平方米高比容氟化镍生产线”,变更为“收购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四家子公司全部股权及偿还银行贷款”,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42201338301050220141	人民币	105,687,625.08	活期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08092119022149037	人民币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支行	42201338301050207373	人民币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支行	42201331801050206095	人民币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8085524	人民币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38970188000136868	人民币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74462620095	人民币	—	已销户
总计	—	—	105,687,625.08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273.66元。

3.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 002244 证券简称: 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 2015-068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滨江集团	股票代码	0022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洲	李秋瑾	
电话	0571-86987771	0571-86987771	
传真	0571-86987779	0571-86987779	
电子信箱	office@binjiang.com.cn	office@binjiang.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45,162,531.83	4,343,149,795.67	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300,733.14	450,446,303.74	1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9,268,833.31	452,827,300.11	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0,541,712.51	-2,039,288,803.81	20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6.04%	0.29%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元)	39,571,141,856.94	38,243,772,847.60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76,259,459.74	7,960,758,788.60	3.96%

(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08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1%	612,560,000	0	股份质押 309,100,000
陈金荣	境内自然人	12.73%	172,099,220	0	120,074,400
宁波天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00%	108,160,000	0	0
张明坤	境内自然人	3.71%	50,130,400	0	37,597,800
蓝建华	境内自然人	3.71%	50,130,400	0	37,597,800
戴新华	境内自然人	1.15%	15,520,000	0	0
薛菲君	境内自然人	1.11%	15,000,000	0	0
潘君	境内自然人	0.72%	9,702,284	0	0
蔚川河	境内自然人	0.44%	5,953,397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37%	5,008,875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金荣先生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明坤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证券账户持有409,810,000股,该融资融券证券账户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2,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12,5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1%。

公司控股股东蓝建华通过融资融券证券账户持有300,000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

公司股东张明坤通过融资融券证券账户持有9,702,284股,实际合计持有9,702,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

公司股东蔚川河通过融资融券证券账户持有1,240,975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13,308股,实际合计持有5,953,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

(三)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戚金兴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注1]: 扩建3,500万平方米高比容氟化镍生产线项目已经停止投入,2015上半年度效益与预计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注2]: 扩建1,100万平方米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尚未全部完成,2015上半年度效益与预计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注3]: 该项目实际已完成,该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8,100.43万元,用途为偿还两笔银行贷款,其中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计划还款10,000万元,该笔贷款已于2014年12月完成,剩余募集资金8,100.43万元。第二笔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贷款共18,000万元,偿还已于2015年2月,公司拟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但由于工作人员理解错误,只将8,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该笔贷款,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剩余10,000万元,将该笔贷款偿还完毕。剩余10,043.43万元募集资金在销户时已悉数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募投项目	变更后项目实际投入金额(A)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B)	2015年上半年实际投入金额(C)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D)	投资进度(%) (3)/(9)*1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投入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四家子公司全部股权	扩建3,500万平方米高比容氟化镍生产线	26,699.47	26,699.47	0	26,699.47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扩建3,500万平方米高比容氟化镍生产线	18,100.43	18,100.43	8,000.00	18,000.00	100.00%	[注1]	—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44,799.90	44,799.90	8,000.00	44,699.47	—	—	—	不适用	否	否

变更原因: 原因为产品是公司主要产成品或原料的上游新材料,通过对上游产品加工、提纯或转化而成,且氟化镍与上游生产一般呈比例关系,氟化镍及化成箔产项目达产完成后,预计氟化镍产能与化成箔产能可达到匹配,但随着国际电子市场变化,以及国内氟化镍工艺产能仍存在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主要海外客户加大了化成箔来料加工的需求,如继续按原募投项目规划进行氟化镍生产线的扩建,将造成未来氟化镍产能利用率下降或不足,并对项目预期投资收益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和不确定性,故收购少数股权的子公司公司业务主要管理者和重要利益相关者,公司收购香港南北兄弟持有的四家子公司全部股权后,将上述子公司100%纳入合并范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另外,公司收购上述未来产业布局,已加大对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新材料产业的投入,收购的子公司属于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产业中的重点平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此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实现公司以电子材料氟化镍新材料为主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业绩增长和股东多元化投资在收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外部的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通过实施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十次董事会、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暨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4年10月11日和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决议公告。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